

新《公司法》背景下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研究

● 张帆



【摘要】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第八十六条首次对股权变动进行了明确规定,把变更股东名册确立为股权变动在公司内部的公示要件,明确承认了区分原则。本文围绕新《公司法》背景下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展开研究,阐述了新《公司法》中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出资期限届满前及特殊情形下的转让规定,以及担保效力相关变化,包括公司对外担保、为股东转让股权担保和其他关联担保等内容。同时,本文分析了股权转让与担保的三种基本类型及效力关系,《民法典》和新《公司法》虽为股权转让与担保提供了一定制度基础,但在多法域融合适用上仍需解决一些问题,为该领域进一步研究与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新《公司法》;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股权变动;区分原则

Q 研究概述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商业实践中出现了当事人将特定物品的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以提供债务担保的现象,也就是设立股权转让与担保的制度。在实践操作中,选择用股权作为转让与担保标的物品的比例高达32.91%,仅次于房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前,依据当时的规定,《公司法》仅许可设立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外商独资公司,像自然人、其他法人还有非法人组织这类主体,均不具备设立一人公司的资格。因此,如果股东间进行股权转让,将股权全部汇聚到一位股东手中,此时公司能否继续合法存在,这在实践领域引发了诸多争议。

股权转让与担保作为非典型担保形式,其运作流程有着明确的规定:出于确保债务能够按时足额履行的考量,债务人或是第三人会采取行动,将担保物的所有权正式移交给债权人。当债务顺利清偿结束的时候,担保物便会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手中;倘若要是出现债务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清偿的情况,债权人便拥有了该担保物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股权转让与担保这一形式融合了“转让”“担保”双重特性,从表象上来看,的确是发生了担保物所有权的转移,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利益。这种债务由于自身特性,从诞生伊始便存在一些争议,潜藏着不小的风险。相较于其他转让与担保形式,股权因兼具着财产权与人身权的双重特性,使股权转让与担保面临的法律问题更为繁杂。在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印发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2019年12月,由

最高院民二厅精心编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该书对于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九民纪要》中关于股权转让与担保等一系列复杂问题的规定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解读与阐释。

(二)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对于股权“让与担保”是否应在制度中明文规定,国内外学者看法不一。大部分学者主张将其制度化,以此规范股权让与行为。然而,在现实中,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并未积极推进此事,而是借助现有法律法规,对由股权“让与担保”引发的纠纷关系加以规制。2018年版《公司法》针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一事仅给出了“可以依法转让”的较为笼统的原则性规定。相比之下,新《公司法》能够清晰地规定股东能够对内、对外转让股份,也赋予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面的自治权限,使其能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份转让作出相应的限制或规定。和让与担保不同的是,股权让与担保因股权本身具有的特性,再加上公司主体的参与,使得对相关问题的探究与分析变得愈发复杂。因此,在“让与担保”还未得到法律给出的明确定义之际,司法实践迫切需要一套统一的、针对股权“让与担保”的解释标准,以便在裁判过程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与责任。德国学者鲍尔·施蒂尔纳在其所著的《德国物权法》当中,对德国的“让与担保”制度展开论述,提及就担保标的物而言、占有权与使用权归属于担保人一方,担保权人所掌控的则是所有权以及变价权。在《德国当代物权法》一书中,作者孙宪忠归纳了德国在“让与担保”方面的见解:把标的物的所有权移交给债权人,以此充当担保的方式,在此期间,债务人

依旧保有对标的物的占有权与使用权。随着股权转让担保相关案例纠纷的日益增多，在复杂多变的商事活动中，妥善解决我国股权转让与担保中当事人的权利行使、义务承担以及内外部效力影响等问题，仍需要深入研究与探讨。

为凸显新《公司法》框架下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的内在关联，本文拟采用以下方法研究新《公司法》背景下股权转让与担保：(1)文献研究方法。借助对学术著作、专业论文以及学术期刊等资料展开深入研读，梳理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并对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这一研究领域构建明确的认知。(2)历史研究方法。探究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在我国过去的发展历程，这有助于预判其未来发展趋势，为我国股权“让与担保”制度的构建提供参考。(3)价值分析法。分析股权转让与担保的性质以及内外部效力架构时，需要衡量不同价值选择下各方利益的大小、权利受保障程度的高低，从中选取最利于协调各主体利益的价值，构建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的关联体系。

Q 新《公司法》背景下股权转让的规定与变化

(一)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的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界定了股东转让未到期认缴出资股权的情况。若受让人未能如期且足额地完成出资义务，则转让人需对受让人未缴足的出资部分承担补充性的责任，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切实利益。同时，该法条还确立了出资责任首先由受让人承担，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规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实践中理清债权人、出让人以及受让人之间的责任关系进行初步指导，并督促关联各方妥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防范相关风险。

(二)特殊情形下的股权转让规定

1.执行中的股权转让

执行股权时，评估与拍卖是必经流程。在拍卖有限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如何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其余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一直是备受争议的焦点话题。新《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法规明确指出，当人民法院依据法定的强制执行程序对股东的股权进行转让操作时，有一项关键的前置程序就是，必须及时通知公司与全体股东。在这种特定的情形下，其他股东被赋予了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这是法律给予的特殊保护。不过这项权利的行使有一定的时效要求，从人民法院通知发出之日起20日内，这些股东都未曾行使优先购买权利，按照法律规定，将视作股东自动放弃股权的购买。

2.继承中的股权转让

在继承情境下，股权转让需要遵循一般规则。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公司章程中订立强制性的买卖协议条款，公司以及其余股东必须按照双方事先协商好的股权价格(若没有明

确约定固定的价格，则需要依据预先制定好的计算方案)来核算相对应的股权价格，进而可以购入已故股东所遗留的股份。同时，已故股东遗产股份的继承人则负有法定责任，需将这部分股份向公司以及其他股东进行转让。

Q 新《公司法》背景下担保效力的规定与变化

(一)公司对外规定的一般规定

新《公司法》第十五条指出，依照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想要向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是准备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则必须取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正式决议。倘若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投资、担保的总额上限，以及单项投资、特定打包项目的数额上限，那么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绝不能超出这些既定限额。另外，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特意强调，公司不可以通过赠予、借款、担保等任何一种财务资助手段，去帮助他人获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只有在推行员工持股计划这类特殊情况时，才不受此条约的限制。该条规定可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现象。控股股东要求公司为其担保的现象比较普遍，这种情况损害了小股东的利益。依据相关规定，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小股东依法享有请求权，能够要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二)公司为股东转让股权提供担保的决定

新《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若想要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是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流程，由董事会、股东会或者是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该项事务，并作出最终决定。倘若公司章程针对投资、担保的总额以及单项数额设定了上限，那么在实际开展业务时，要注意不能超出规定的限定额度。如果公司想要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则必须经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形成决议，才能提供担保决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公司对外(包括对他人或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话，先要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才能够进行同意的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同意才能够为他人进行担保。因为为他人进行担保是有一定的相关风险的，所以不能够随意擅自进行决定。

(三)其他与担保相关的规定

1.严格关联担保交易规定

修订后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明确指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开展交易时，必须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汇报，随后依据公司章程设定的流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针对这项事宜展开审议，并最终形成决议，通过后方可施行。同时，其近亲属，还有那些受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和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性质联系的主体，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开展交易活动时，同样需遵

循这一规定。

2.公司减资中的“担保”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当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时，公司负有在决议作出后 10 日内向债权人通报相关信息的义务，并需在随后的 30 日内，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正式公告。对于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其应在通知到达后的 30 天内采取相应措施；而未收到直接通知的债权人，则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45 日内，保留要求公司清偿既有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或者是要求公司提供与之相对应的担保措施。该法条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债权人在公司减资过程中的合法权益，防止公司通过减资逃避债务，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全和稳定。

Q 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之间的关系

(一)主债权债务合同+股权转让与担保的从合同

为了确保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债务人将自身名下股权转让到债权人处，需要构建一份担保从合同，为实现主债权的清偿提供保障。在该股权转让协议中，债权人受让债务人股权时，要么并未支付对价，要么仅支付了些许象征性的费用，以此表明双方并非简单的股权转让关系，而是股权转让与担保关系，即信托式担保。

(二)主债权债务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的从合同

为了担保主合同的履行，经第三人许可，债务人可以将第三人名下股权转让给债权人，以确保主债权的实现。在这份股权转让协议中，债权人受让第三人股权的时候，存在两种形式：其一是完全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其二是仅仅支付具有象征意义的极少对价。这一现象表明双方并非传统上纯粹的股权转让关系，此转让关系被认定为狭义的股权转让与担保关系。

(三)名义股东与债务人溢价回购股权的法律效力分析

当债务人或第三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合意，无论这种合意是以口头形式呈现，还是通过订立书面合同予以确定，只要出现将财产在形式上过户到债权人名下的情况，倘若债务人在债务到期时，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此时双方先直接约定该财产归债权人所有，那么依据法律规定，人民

法院将会判定此项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应。然而，法律的判定并不会对当事人合法担保形成阻碍。在财产权利完成公示的情况下，若债务人未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此时即便债权人主张对财产享有所有权，法院也不会予以支持；若债权人按照新《公司法》中涉及担保物权的条款，主张对该项财产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处置，或者是向相关部门申请对该财产实施拍卖、变卖流程，所获价款依法优先受偿。如果债务人在清偿债务之后，提出返还财产的诉求，又或是请求以财产折价来抵偿债务，法院也需依据法规进行审理判断。

Q 结语

综上所述，股权“让与担保”归属于非典型担保范畴，其法律效力方面的问题始终是争议的焦点。《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提及了有关“其他具备担保功能的合同”的相关规定，为股权转让与担保等非典型担保的有效性奠定了制度基础，而且各类司法解释对其相关规定也在不断完善。2023 年新《公司法》的颁布，明确了股权变动模式并承认了区分原则，这使得股权“让与担保”的制度内容更加明晰。在理论层面，股权转让与担保涉及民法、商法、企业破产法等多个部门法，涉及众多当事人，如何使其在制度体系和适用上更加连贯统一，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Q 参考文献

- [1] 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2] 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3] 孙传旗.《民法典》视域下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问题研究[D].烟台:烟台大学,2024.
- [4] 王钰琪.股权转让与担保法律效力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2.
- [5] 高圣平,曹明哲.股权转让与担保效力的解释论——基于裁判的分析与展开[J].人民司法(应用),2018(28):16-23.
- [6] 梁嘉梅.股权转让与担保法律效力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

作者简介:

张帆(2000—),女,汉族,辽宁丹东人,硕士研究生,吉林财经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